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羅偉洲
電話：8228655
電子信箱：vict65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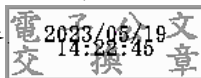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2009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自112年5月22日起，遷至新址賡續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新址為「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」，電話03-8233200，敬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周知所屬單位，自112年5月22日起，更新收文地址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花蓮縣各大專院校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

